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

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自治区审计厅厅长霍照良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自治区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牛俊雁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自治区本级财政及部门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有效保障基本民生，积极防控财政运行风险，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自治区审计厅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点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建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部门和单位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变动较大；个别部门资金拨付进度慢，结转结余规模较大；一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基层“三保”负担较重；一些地区特别是一些旗县化债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做好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力度，稳住经济大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好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持续

恢复，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经济大盘。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切实增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保障能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规范预算执行和预算决算编制，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将节省的资金用于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加快清理财政暂付款。加大预算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决算草案和报告内容。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要科学制定化债目标，有力有序做好债务化解工作。落实好“四个一批”部署，切实减轻基层债务负担。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完善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内容，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四、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财力下沉，确保基层财政长期可持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国有资本监管，确保国企提质增效。规范社保基金收支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五、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要深化审计改革创新，强化对重大政策落实、乡村振兴、绩效管理领域的审计监督。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决算草案的审计监督。要压实各方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高质量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要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工作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更好服务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

■上接第1版 充分说明两岸和则两利、合则双赢。

白皮书指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所决定的，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和势所决定的。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也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目标。国家发展进步特别是40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影响着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进程。

白皮书强调，民进党当局的谋“独”行径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危害台海和平稳定，破坏和平统一前景、挤压和平统一空间，是争取和平统一进程中必须清除的障碍。外部势力纵容鼓动“台独”分裂势力滋事挑衅，加剧两岸对抗和台海形势紧张，破坏亚太地区和全球稳定，既违背求和平、促发展、谋共赢的时代潮流，也违背国际社会期待和世界人民意愿。“挟洋谋独”没有出路，“以台制华”注定失败。祖国统一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

白皮书说，“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

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必须面对大陆和台湾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不同这一基本问题。“一国两制”正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最具包容性的方案。这是一个和平的方案、民主的方案、善意的方案、共赢的方案。两岸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

白皮书强调，我们愿意为和平统一创造广阔空间，但绝不放弃任何形式。我们愿继续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非和平方式将是不得已情况下做出的最后选择。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我们将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光荣伟业。

白皮书指出，按照“一国两制”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将给中国发展进步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将给台湾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巨大机遇，将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实现两岸和平统一，不仅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之福，也是国际社会和世界人民之福。

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

■上接第3版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前景光明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最有利于中国的长期稳定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第一选择。”读到白皮书中的这句话，上海市台协会会长、竞衡集团董事长张简珍深受启发。在她看来，两岸共同努力朝着和平统一的方向走，能让更多台商以祖国为后盾参与全球竞争，也能让台湾年轻人“站在巨人肩膀上”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和平统一，是平等协商、共议统一，可以让台湾安全、台胞安心。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两岸有很多东西可以谈，可以沟通、磨合，希望看到台湾早日回到祖国怀抱。”张简珍说。

来自台湾的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林哲元表示，近期台海的紧张形势让台湾同胞认识到，只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按照“一国两制”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台胞才有可能实现“要安宁、要发展、要过好日子”的美好愿望。

林哲元上个世纪末来大陆求学，如今在上海教学。他认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将给台湾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巨大机遇，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相信任何明理的台湾同胞都会理解，两岸和平统一是台湾最好的未来。”

在台湾出生、十七岁移居到香港的全国政协委员凌友诗表示，大陆方面为实现两岸和平统一作出了巨大努力，尤其是近年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

平发展、融合发展，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反“独”促统具有广泛而深厚的民意基础，坚信中华民族必将复兴，祖国也必然统一。

李家超指出，长期以来，台湾一些政治势力对“一国两制”存心曲解误导和恶意抹黑，大肆鼓吹“台独”。事实证明，“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

全国人大代表、澳门立法会议员施家伦表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佳路径。澳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两制’台湾方案经过对话沟通、广泛交换意见，可积极回应台湾同胞的关切，充分保障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台联会长邹振球长期从事对台工作，在他看来，白皮书的发表正当其时，对于遏制“台独”分裂与外部势力干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坚定推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一进步示。

“白皮书充分表明了我们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必胜信心，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的坚定决心，为两岸同胞谋福祉的不变初心，我们完全拥护并将为之努力奋斗。”邹振球说，无论“台独”势力和外部反华势力如何折腾，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事实不会改变，也决不可能改变，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任务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记者 刘欣 陈舒 齐湘辉 潘清 陆华东 刘刚 查文晔 苏晓 郑欣)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巴彦淖尔：田畴沃野尽欢歌

■上接第1版

前不久，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获得国务院批复，成为自治区唯一获批的国家农高区。目前，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有企业58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21家；拥有自治区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载体38个。下一步，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将聚焦“河套灌区生态农业”建设发展主题，以硬质小麦、肉羊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全国生态农牧业科技创新发

展引领区、“一带一路”农牧业科技合作先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在黄河流域西北地区推动硬小麦和肉羊创新发展、打造特色生态农业产业集群、引领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探索示范。

立足禀赋优势、借力科技赋能，在新征程上，巴彦淖尔将以更大决心、更高目标、更强大力量乘风起航，谱写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壮丽篇章！

(题图：富饶的河套)

巴彦淖尔市委宣传部提供)

要闻简报

本报呼伦贝尔8月10日电 近日，海拉尔铁路公安处将“百日行动”作为当前公安工作的首要任务，行动启动以来，共破获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查处行政案件122起、行政拘留2人。成功侦破了“4·20”非法经营专案，重拳打掉犯罪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缴获假烟4000余条，涉案金额110余万元。(李敏雪)

本报乌兰察布8月10日电 连日来，察右后旗供电公司210名干部职工不负信任重托，分秒必争，为疫情卡点紧急送电，到社区挨家挨户排查；严防死守为包联小区筑牢屏障，24小时严守待命；主动请缨逆行向前，守护着万家灯火，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神圣使命。(杜海峰)

本报兴安8月10日电 为全面推进禁毒工作扎实开展，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深入旗各禁毒委成员单位开展禁毒督导工作。检查组详细了解各成员单位上半年禁

毒工作开展情况等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认真查看相关资料台账，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确保禁毒工作落到实处。(孙思娜)

本报乌兰察布8月10日电 近日，察右中旗供电公司组织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有关文件精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和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常莎)

本报通辽8月10日电 为全力保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顺利开展，开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并针对“百日行动”开展过程中行政拘留人员增速较快的现象结合地区疫情防控政策对收拘环节进行细化流程和分工，保证监区绝对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宋国强)

本报乌兰察布8月10日电 由凉城县组织部牵头举办的基层党建“亮晒比”创先争优行动和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演讲比赛中，凉城供电公司学总支荣获演讲比赛一等奖。(尚东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决定》。

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

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